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許彤竹  
電話：02-7736-5695  
電子信箱：tung89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15240091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第6點、第8點、第9點修正規定odt檔 (A09000000E\_1152400914B\_senddoc4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52400914B\_senddoc4\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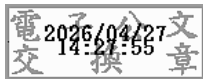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第6點、第8點、第9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以臺教社(三)字第1152400914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許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695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、本部主管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

副本：



花府 115/04/27



1150081146